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建管〔2023〕75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建筑市场监管服务 工作重点》的通知

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各特定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本市建筑市场监管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更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不断积蓄建筑市场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势能，现将《2023年上海市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工作重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我委将对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适时开展督查、评估，并纳入相关考核评价。

附件：2023年上海市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工作重点

2023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3 年上海市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工作重点

2023 年，全市建筑市场监管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优化服务为主要抓手，推动建筑业实现量的稳步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为本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提振发展信心，多措并举促进建筑业稳增长

（一）抓好重点区域。细化分解各区产值目标，加大对产值占比高的重点区域关注力度。巩固夯实市区两级稳增长工作专班机制，一季度要重点抓好开门红工作。

（二）服务重点企业。将抓好关键少数作为稳增长工作的重中之重，对年产值 50 亿元以上的 34 家龙头企业和年产值 5 亿元以上的 170 家重点企业，市、区分工实行清单制管理，细化产值目标。鼓励企业进一步扩充本地产值，加快“走出去”拓展业务，确保应纳尽纳、颗粒归仓。实施稳增长信用和资质政策激励，加强资质激励企业产值履约情况考核。

（三）推动重点项目。聚焦重大工程、房地产投资、产业类

投资、城市更新等项目，加快支持招投标、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手续办理。各区、管委会要指导、落实建设项目优化施工组织，强化人材机要素保障。优化、延续“桩基+围护”施工许可、远程开评标等举措，推广、固化“云服务、云审批”。

二、改革系统集成，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

（四）持续深化 6.0 版改革。对标世行 BEE 评估攻坚克难，及时启动新一轮对标改革，全力做好试评估各项准备。一季度出台工程建设领域 6.0 版改革方案。加快出台分期竣工验收实施细则。牵头推动深化多评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验登合一等综合审批制度，会同市规划资源部门优化规划、土地等领域审批管理流程。

（五）提升“一个系统”“一个中心”建设能级。依托本市“一网通办”平台，持续完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深化全部事项纳入“一个系统”办理，完善和各部门业务系统的数据对接，推进应用服务掌上办，优化运行管理机制，为企业提供不受时间、空间限制的政务服务体验。实施智能事项引导、辅助填表等，提升企业操作便利度。以“一站式”政务服务为抓手，发挥审批审查中心统筹协调作用，建立更快速、更精准的服务反馈机制。完善“中介服务超市”系统功能。年底前，开展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年度评价。

（六）深化“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依托市、区两级

审批审查中心和各服务单位，优化完善联合报装服务机制。加快与“挖掘道路施工”一件事的系统对接工作，实现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建立完善协同服务和监督考核机制，确保联合报装服务落实落地。

三、加强顶层设计，促进建筑业组织管理现代化信息化

（七）推进建筑师负责制试点。扩大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实施范围，跟踪修订相应文件和示范文本。鼓励乡村建设、城市更新、政府投资的科教文卫项目以及“五个新城”、“南北转型”等区域先行先试，探索相适应的行政审批、政府监管和项目管理体系。鼓励推行注册建筑师职业责任保险制度。加快推动建筑师负责制在浦东新区立法。

（八）强化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推行 BIM 施工图审查和竣工模型交付、AI 智能审查。继续建立健全 BIM 应用基础规则体系。深入推进五个新城 BIM 技术高质量应用，推动落实五个新城 BIM 技术应用导则和管理要求。

（九）推动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数字智能化、场景化。3 月底前，升级招投标智慧监管系统 3.0 版。重点关注围标串标高风险迹象，加强对招标代理和评标专家的动态监管，强化投标文件承诺与现场执行比对。厘清与市公共资源交易总平台和政府采购分平台的职能边界，完善全过程电子化平台，逐步实现审批“一网通办”、数据“一网共享”、监管“一网协同”。

四、聚焦监管服务，高标准完善行政审批机制

（十）深化资质、资格和信用管理。推进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电子化申报，全流程再造资质管理平台，优化完善企业业绩库和人员业绩库。加强日常动态监管，加大对个人和企业业绩的征询力度。配合住建部改革时间节点，做好新旧标准平稳过渡和衔接，按照新资质标准，完成企业换证工作和宣贯工作。建立以全覆盖信用体系为基础的事中事后监管模式，9月底前启动新一轮在沪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完善市场现场联动管理，健全相互约束、信息共享机制。

（十一）分类优化民心工程和实事项目审批流程。研究历史建筑更新改造、旧住房改造、结建新型停车设施、景观照明提升、城市运行维护项目等民心工程和实事项目的建设管理程序，推动关联性强的审批事项集成化办理。加强装饰装修项目监管，年底前完成既有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文件的修订工作。

五、加大培育力度，增强建筑从业人员竞争力

（十二）加强勘察设计行业人才队伍建设。一季度启动首届上海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选树工作，按照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公布等程序，形成并发布首届地方大师名单，支持获评大师积极申报第十一届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十三）关心关爱建筑工人，多措并举维护合法权益。一季度，开展冬季攻坚专项行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元旦、春节

前后，积极落实稳岗留工政策，统筹做好建筑业稳岗留工工作，鼓励重点项目不停工、少停工。梳理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情节严重的企业和负责人，纳入欠薪“黑名单”予以通报，加大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治。

（十四）提升实名制系统智慧用工管理能级。推行勘察、设计、施工、咨询、检测等从业人员全员实名制和工地实名制融合，拓展实名制移动端应用场景，深度叠加项目、工地和人员信息。定期对各区实名制登记情况和工人考勤率进行通报，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有据可依，全程可追溯。

（十五）探索试点培育高技能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指导临港新片区在建筑产业工人培育方面积累试点经验，研究建立技能导向的激励和监督考核机制，逐步完善高素质用工资源库。推动国有和大型建筑业企业积极培育高技能人才和优秀工匠，建立相对稳定的核心技术工人队伍，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劳动合同制度。

抄送：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水务局、市民防办、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14日印发
